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921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黃于耿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楹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仁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　　宋雲揚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文煙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經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,5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